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 8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。董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孙剑非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故本人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另外，本人自 2020 年 5 月起正式任职公司独立董事，未参与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议工作，故对相应年度的追溯调整后财务报表发表弃权的独立意见；对公司追溯调整后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2022 年度、2023 年半年度及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，本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综合上述内容，本人对本议案投弃权票。

独立董事陶海荣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

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故本人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另外，本人自 2021 年 4 月起正式任职公司独立董事，未参与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议工作，故对相应年度的追溯调整后财务报表发表弃权的独立意见；对公司追溯调整后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2022 年度、2023 年半年度及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，本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综合上述内容，本人对本议案投弃权票。

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之前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审议了此议案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同意将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存在异议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2）和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3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